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審7字第11410001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查114年度憲審字第7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德股聲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請貴廳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惠復卓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

二、以下情況，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whether undertaken by public or privat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rts of law,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r legislative bodi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一)於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前段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裁定移送至其他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移送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雖發現少年現居所地係在裁定移送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其他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轄區，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

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已不得再行移送。

(二)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前，並未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移轉管轄之意見，即作成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於(二)之情形，該移轉管轄之裁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1條規定，不在得提起抗告之列。

三、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第二層決行

本案由審查庭審判長決行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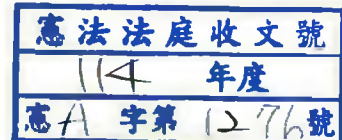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廳少家一字第11404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45718_1140401022_1_ATTACHMENT1.docx、
2845718_114040102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貴庭為審查114年憲審字第7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
法庭德股聲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之法規範憲
法審查案，所詢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兒童最
佳利益原則，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庭114年5月16日憲庭洋114憲審7字第1141000140號
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2025/08/08 |



憲法法庭 1140808



TCCA1140022758

憲法法庭審理 114 年度憲審字第 7 號案件，函詢以下情況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說明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包含三大面向，分別為「權利」、「原則」、「程序準則」（附件參照），而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應特別注意之因素有兒童表意權、兒童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兒童受教權等。就具體事件，應以上述三大面向為基礎，依據個案狀況，整體評估相關因素及重要性高低，長遠考量對個案之影響，以決定其最佳利益。換言之，「兒童最佳利益」並非僅考量單一事件或單一因素，尤以兒童成長具有階段性，相同因素在不同階段之重要性未必相同，故時間歷程因素對兒童而言亦屬關鍵，合先敘明。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5 條¹後段「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下稱禁止再次移送）之規定，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部分：

（一）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禁止再次移送』之前提要件：

本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本條後段『禁止再次移送』必先符合前段要件，亦即移送法院「經由調查後」，認為移轉管轄對少年之保護更為有利始可為之（本條立法理由參照²）。

少年事件之管轄具有特別考量（少事法第 14 條³參照），該條

¹ 少事法第 15 條：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² 立法理由：二、為使少年法院慎重移轉管轄，故本條增訂須於「經調查後」始能決定移轉管轄，以防止浮濫移送。

³ 少事法第 14 條：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雖明定行為地、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惟因少年尚未成年，多具在學身分，且少年事件明定開庭應有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如有多數法院具有管轄權，此際非以繫屬先後決定管轄，而係以少年保護適當性決定。亦即少年事件必須兼衡上開因素，審酌由何處法院管轄最能達到保護少年之需求，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二) 承上，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之「調查」(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⁴參照)，係由少年調查官(下稱少調官)對少年進行個案及社會環境調查，並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提出最適建議。是少年法院收案後，首要確認管轄地，少調官應調查少年與行使親權人之實際居住狀況、就學地或就業地等情形，包括地理距離、交通問題、陪同開庭親人之便利性及未來處遇執行等因素，以定最妥適之管轄法院。準此，少年法院(庭)審酌少調官建議並經綜合判斷，如認移轉管轄較能保護少年而裁定移轉管轄，此即為「兒童最佳利益」之體現。

(三) 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禁止再次移送』設計之目的：

參之本條立法理由「為使少年法院慎重移轉管轄，故本條增訂須於『經調查後』始能決定移轉管轄，以防止浮濫移送」。可知移轉管轄應實質調查，並非形式審查戶籍書面資料即為已足，始符本條保護少年之目的。從而，本條後段『禁止再次移送』制度設計之目的如下：

- 1、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如前揭(二)所述，茲不贅。
- 2、避免推卸責任：防止各法院相互推諉，造成程序延宕。

⁴ 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3、降低少年生活或學習之不利影響：少年因觸法進入司法，已受有標籤之不利影響，故應迅速處理。另保障少年受教權，避免往返開庭影響其就學，亦應儘速使其回歸正常生活，方符少事法第1條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四) 綜上，少事法第15條後段『禁止再次移送』應與前段綜合評價，不應割裂判斷，亦即『禁止再次移送』必先符合前段「兒童最佳利益」之要求。

二、 少年法院（庭）繫屬中事件，依少事法第15條前段裁定移送前，未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移轉管轄之意見，即作成移轉管轄之裁定，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部分：

(一) 本條前段「調查」之方式：

本條前段所定之「調查」係基於保護少年之目的，調查由何法院管轄更為妥適，是少年法院（庭）即應以少年為主體，調查與『管轄』相關事項，如實際居住狀況、就學地或就業地等情形，以定最適管轄法院（詳見一、(二)）。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開事項應較外人更為瞭解，如僅審查戶籍書面資料，恐忽略實際居住情形，亦難以知悉少年親友支持系統或就學狀況，故實際詢問少年或法定代理人不僅便捷，且更為準確。

(二) 少年有權表示意見：

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並使其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程序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⁵參照）。移轉管轄涉及少年事件之調查及審理，與少

⁵ 第12條：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年權益密切相關，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是依上開規定，少年對管轄表示意見乃其權利。惟本案實際有無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事涉個案，為審判獨立核心事項，非職司行政之本廳可得干涉。

- (三) 綜上，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明定「調查」後始可裁定移轉管轄，益證此為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已如上述，而管轄相關事項攸關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權益，自應徵詢其等意見。復以移轉管轄為司法程序，涉及少年切身權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少年對此應有表示意見之權利。

三、 承上，該移轉管轄之裁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1 條規定，不在得提起抗告之列，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部分：

- (一) 兒童最佳利益包含「程序準則」之保障：

兒童最佳利益包含三大面向，其一「程序準則」係指涉及兒童政策或決定之正當性基礎，必須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目的之程序保障。而少年為少事法規定之主體，應就少年事件程序享有為自己發聲之權利，除了表意權之外，對於實質結果，亦應具有表示同意或反對之權利。

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明定兒童表意權，如移轉管轄裁定賦予「得抗告」之救濟程序，將提供少年對少年事件程序及進行結果均具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使少年事件處理法整體程序更為完善。

- (二) 兒童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兒童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 2. (b) (III)⁶參照）所明定，此係兒童在司法程序中處於

⁶ 第 40 條 2. (b) (III)：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

相對弱勢地位，其智能因生理年齡而尚未健全，對事物或法律之理解能力，與成年人有別，故而程序及救濟之保障更有其需要。從而，移轉管轄如設置救濟程序，可解決錯誤或不當之決策，對少年為另一保障。

(三) 關於移送管轄倘不符兒童最佳利益，應賦予救濟程序：

依照我國少事法規定，少年法院（庭）除職司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之外，結案後之執行或監督亦由少庭法官處理，是管轄效力更及於結案後之執执行程序，對少年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基於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兼衡實務運作情形，茲舉數例說明需要救濟之情形：

- 1、住居事實認定錯誤：少年法院（庭）未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調查管轄相關要件、或未詢問少年或法定代理人移轉管轄之意見，導致對少年實際居住狀況判斷錯誤。
- 2、住居情事變更：少年法院（庭）已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調查管轄相關要件，惟移送裁定作成後，少年生活狀況發生改變，例如父母離婚，親權行使人有所變動；或少年為改變生活環境而轉學至其他轄區等。

(四) 準此，移轉管轄不得抗告之立法初衷應係考量程序安定性

（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亦同），惟少年事件係以少年為主體，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少事法之立法目的及存在價值，故少事法與刑事訴訟法不可等同而論。換言之，司法程序結果對少年未來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更應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優先考量，程序安定固屬重要，惟若設置救濟程序將對少年權益之保護更有助益。

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壹、 規範宗旨

兒童最佳利益為公約四項基本原則之一，並被認為係所有兒童人權的基礎。也因此，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議各國國家報告時，總會特別著墨本條的重要性及其與其他兒童人權的關係¹。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非公約所首創，而係早見於英美之立法²，但在公約起草過程作了部分文字上的調整。儘管如此，將此項原則適用於所有公、私部門，仍屬公約之創舉，可謂係公約最大的成就之一。

本條規定，就所有與兒童事務有關之司法、行政決策，以及其它涉及兒童個體的行為，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³。本規範之要旨是加強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運用，將兒童的最大利益列為一項首要的考慮，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列為最重要之考量，以形成對兒童作為權利持有人的全面尊重，達成真正的轉變⁴。

貳、 條文要義

一、 第 3 條第 1 項

1. 兒童最佳利益之定義

「一種權利、一項原則，同時也是一種程序準則」，此為兒童最佳利益之三大面向，簡言之，當一項決定涉及不同主體的權益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此即為其權利面向；再者，兒童最佳利益亦是

在法規解釋時之基本原則，當一個法律有多態樣的解釋可能時，即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決定；同時，在任何涉及兒童之政策或決定中，其所建立之正當性基礎，亦必須以符合此程序保障為前提⁵。

兒童權利公約雖然並未精準的定義何謂「兒童最佳利益」，亦未明確的規範出一些通例來做為何謂兒童最佳利益之大綱，但應以該三大面向為認定考量，並取決於具體的行為以定義其執行，如第 21 條收養及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即係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其判斷及解釋之準則⁶。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兒童利益究竟應如何認定，亦於一般性意見中提出看法，認為宜採取如下步驟：

- (1) 依據個案之狀況，釐清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有哪些，例如兒童之意願、身心安全等等，再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⁷。
- (2) 決策者應建置一套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等得以落實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⁸。

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應特別注意之因素如下⁹：

- (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應確保兒童除被告知相關權利資訊外，其本人表示意見之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 (2) 兒童之身分：兒童之性別、性取向、宗教、文化等等，應受考量。
- (3) 維護家庭聯繫：因家庭是社會單位，為能使兒童健全成長，兒童有享有家庭生活之權利。
- (4) 兒童之照護、保護與安全：兒童應享有受成人保護、照顧之權利，使兒童得以安穩成長。
- (5) 弱勢族群：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少數民族之兒童，因各個兒童情況並不相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評估。
- (6) 兒童的健康權：兒童的健康狀況應納入考量因素，應依兒童心智成熟的程度，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權利。
- (7) 兒童的受教權：兒童獲得免費的義務教育，各國應視其不同的情況培養專職的教育人員，以創造有利於兒童教育之環境及方式。

2. 公部門或私部門之「作為」定義

本條所稱之「作為」不侷限於各項決定，同時包括所有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等等¹⁰。此外，「不作為」之行為亦受到規範，如社福單位對受虐兒童未採取保護措施，即有受本條之規範。

3. 優先考量之定義

優先考量之方式，使兒童之利益不僅僅是必要考量因素，更是最先獲得考量之因素，此一模式加強了對兒童之特別保護，如未成年人之出養，兒童最佳利益在相關規範中不僅被視為應優先考量，更立於決定性之地位，受最大考量¹¹。目前，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已經融入大多數歐盟會員國之國內立法，也體現在歐盟的基本權利憲章內¹²。

二、 第3條第2項

本條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每年皆有成千上萬的兒童隨父母自非洲及東歐等地區偷渡到西歐，通常抵達歐洲後，所受到之待遇就和成人相同，處境艱難，因此本條主要能促進規範締約國，積極面對及處理此類問題，以維護兒童權利¹³。

本條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18條第2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20條第1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23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26、27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19、32至37條）等等¹⁴。

三、 第3條第3項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且其標準應建立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下¹⁵。

除政府單位以外，本條更指出兒童最佳利益之範圍，亦包含所有負責照顧及保護兒童之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為此，兒童權利委員會強烈呼籲相關單位尊重公約之精神及規範，並要求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¹⁶。